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价〔2019〕142号

关于厦深高速铁路潮汕客运站区停车场 车辆停放服务收费试行限期延长的批复

潮安高铁经济区综合服务中心：

报来的《关于厦深高速铁路潮汕客运站区停车场收费的请示》悉。鉴于高铁潮汕站即将进行站场改造，你中心在试行期满前三个月内未能向我局提供成本审核资料，不具备政府定价的条件。为确保潮汕站区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工作合法有序开展，经请示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汕站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试行期限延长一年，即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费属于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你

中心在延长收费试行期间，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税票方可收费，并自行在停车场出入口显眼处设置收费公示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由于潮汕站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核定涉及面广，影响大，你中心要认真做好成本核算工作，期满前四个月内必须向我局重新申请核定标准，提供成本审核资料。我局将拟定出厦深高速铁路潮汕客运站区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附件：厦深高速铁路潮汕客运站区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
试行标准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6月26日

抄送：市发改局，区府办、区财政局、区市监局、潮安高铁经济区管委会。

厦深高速铁路潮汕客运站区停车场 车辆停放服务收费试行标准

一、停车场区别车型大小不同进行计费：

1、大、小车辆停放实行按时计费。小车前 2 小时每小时 5 元，2 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3 元；大车前 2 小时每小时 8 元，2 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5 元。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连续停放不足 8 小时的按实计；连续停放 8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的按 8 小时计；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按上述计费方式和标准累加收费。其中，小车为载重 2 吨以下（含 2 吨）或载客 20 座以下（含 20 座）的各种机动车；大车为载重 2 吨以上或载客 20 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

2、对进入出租车专用停车位置候客的出租车，提供停放场地并统一调度，每次收费 2 元/辆。

3、循环道、普通停车场和贵宾停车场暂执行同一标准。

二、进入站区停车场（包括循环道，不包括进入出租车专用

停车位)停放不超过 15 分钟(含 15 分钟)免收停放费,超过 15 分钟按车辆实际停放时间计。按天计费起止时间连续累加 24 小时为 1 天。

三、对于执行公务的特种车辆和执行救援的车辆,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